

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 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9 日，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位于界首市陶庙镇孙小集行政村刑桥南。项目厂界 5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9.2023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对辊机、搅拌机、切坯机和码坯机等设备，新建隧道窑、制坯车间、原料堆场、出砖区、办公及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运输、道路、给排水及变配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8〕140 号对“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予以立项。

2018 年 11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界首市环境保护局界环行审〔2018〕274 号“关于《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完成调试工作。

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920 万元，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 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200 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实际落实无煤矸石破碎和筛分工序。
2.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际落实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环评要求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塔，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实际落实为双碱法脱硫+尿素湿法脱硝+27m 高排气筒。
4. 环评要求对辊机出口和给料机进料口各设 1 套集气罩，经同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落实为对辊机处设置封闭室，对辊机出口和给料机进料口上方各留 1 处集气管道，废气经同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脱硫塔废水。

针对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设 3 级沉淀池，每池尺寸为 $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2\text{m}$ ，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无废水排放。

脱硫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实行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废气和制坯车间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输送粉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1、有组织废气

隧道窑废气采用脱硫效率较高的“双碱法+尿素湿法脱硝”对隧道窑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对辊机粉尘，在对辊机处设置封闭室，将对辊机、给料机封闭其中，并在对辊机出口和给料机进料口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废气经过同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有运输扬尘、煤矸石粉库粉尘、煤矸石粉输送粉尘与原料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车洒水抑尘（洒水抑尘仅保

持地面湿润,不产生地表径流),每天洒水4~5次。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煤矸石粉库为密闭库房,粉尘主要为汽车库内卸料、铲车铲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库区上方安装喷水雾装置抑尘。煤矸石粉输送过程中首先通过铲车送入给料箱,随后与粘土经输送带送入对辊机混合,项目输送带经全线密封处理,给料箱上方、一次混合机分区封闭,分区上方安装喷水雾抑尘,减少粉尘的产生。堆场内堆存煤矸石粉、粘土等全部物料用篷布进行遮盖。为了减少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采用专用的粉料物料装卸车进行煤矸石粉料的装卸,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喷淋的方式抑尘。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对辊机、搅拌机和切坯机等设备,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和橡皮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脱硫塔废水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的泥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生产,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座一般固废库,占地20m²;脱硫塔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厂内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建材厂作为免烧砖的制砖材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占地10m²,封闭设置,地面硬化并涂刷环氧地坪,门外悬挂危废库标识,内墙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信息牌,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项目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时在危废库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在隧道密废气排气筒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7.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隧道窑有组织废气和对辊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有组织粉尘：0.0468t/a；烟尘：0.8352t/a；SO₂：5.6880t/a；NO_x：0.7272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空心砖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7年修改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理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界首市青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